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 1#2#9#10#楼及20 轴以西地库公共配电箱采购合同
合同价	134,028.46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材料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圣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材料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成本部
经办人	段笑阡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和地下
工期	

形成方式	合格单位直接委任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1#2#9#10#楼及20 轴以西地库公共配电箱采购。
合同概述	<p>1、配电箱主要电器元件选用“德力西”。</p> <p>2、每批次配电箱接甲方通知后 20 日历天到货，货物的交货日期具体按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，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并不因此要求赔偿/补偿。</p>
付款方式	<p>1.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；</p> <p>1.2、每批次货全部到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本批次配电箱到货价款的 80%；</p> <p>1.3、单栋楼全部到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该栋楼配电箱到货价款的 90%；</p> <p>1.4、全部配电箱送货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，办理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%，剩余款项（结算</p>

	金额的 3%) 留作质保金, 质保期为两年。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(结算金额的 3%) 留作质保金, 质保期为两年, 质保期应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。
备注	